

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一封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朋友们：

你们好！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电动自行车因操作简单、出行快捷、停放方便等特点,成为很多群众出行方式的首选。但是,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现状却不容乐观,由于部分电动自行车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缺乏有效的针对电动自行车的监管措施,部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拥堵情况、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电动自行车乱象已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7521起,造成1070人死亡。我市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196起,占一般事故总数的五成以上。同时,由于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违法成本较低,电动自行车随意掉头、强行猛拐、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仅2019年,我市交警部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查处量为20656起,而2020年1-10月

份则高达81821起！原本以出行便捷著称的电动自行车,逐渐成为城市交通秩序的“添堵车”,交通安全的“隐患车”！

为了更加全面、高效、规范地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交通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的需求,让电动自行车真正成为群众出行的“平安车”“方便车”,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核发“身份证”,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根据相关规定,凡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GB 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应当取得电动自行车牌照。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的电动摩托车、电

动轻便摩托车依法登记机动车号牌,并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购买机动车强制保险后方可上路行驶。

拒绝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依法依规登记上牌,是每一个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的义务。

我们真诚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购买者,购买车辆时,请注意识别车辆合格证内产品名称,区分车辆登记上牌标准要求,按照新国标认真查验CCC认证证书、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等信息,不要轻信虚假宣传,避免因车辆不符合标准导致的无法登记上牌的情况发生。

我们真诚希望广大电动车销售厂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辆,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正确引导消费者选择购买车辆,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

我们真诚期望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积极践行文明交通习惯,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出行秩序。不闯红灯不逆行,佩戴头盔不越线,电动自行车

只能乘坐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年满16周岁方可驾驶电动自行车。

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下,我市电动自行车上

牌工作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让我们携手共创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淮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这个司机好大胆 屡次酒驾不悔改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尹晓洁

本报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驾驶人必须遵守的底线,但总有人屡屡触碰,不思悔改。近日,淮北交警查获一名四次酒驾的司机,且四次均被淮北交警二大队查处。

11月5日,淮北交警二大队在人民路与S202省道交口开展统一行动,交警对一辆黄色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无法出示其机动车驾驶证,并且语无伦次、满身酒气。民警对驾驶员臧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2mg/100ml。依照规定,民警又对其进行抽血检测,鉴定

结果为267.5mg/100ml,为醉酒驾驶。

民警询问得知,臧某某的驾驶证因再次饮酒驾驶于2019年12月被交警二大队吊销。经查,臧某某分别于2013年6月、2019年2月、2019年12月数次实施饮酒驾驶行为,此次被查处已是第四次酒驾。巧合的是,四次违法均被交警二大队查获。

执法中遇见“老朋友”并不是一件开心的事,臧某某屡教不改,多次违法,现已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十天。同时,他因危险驾驶罪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男童路上跑动被撞 交警判定家长担主责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李梦琳

本报讯 近日,我市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名五岁男童被撞伤,不过这一次不同的是,男童被判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车辆驾驶员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怎么被撞还要负主责?事情是这样的……

10月31日晚,淮北交警四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烈山区有一名五岁男童被车撞伤需出警处理。接到报警后,队事故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并调取了周边监控进行分析。经调查发现,驾驶人穆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皖FL1XXX小型轿车,行经长山

南路好又多超市门口时,男童宋某突然从车辆行驶方向的右边跑出来,由于与孩子距离太近,穆某制动不及,撞上了男童宋某,造成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之规定,男童宋某负主要责任,由于男童属于未成年,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小轿车驾驶人陈某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次要责任。

淮北交警表示,儿童的人身安全,时刻牵动着父母的心,因孩子的交通意识薄弱,作为家长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一定要看护好孩子,平时也要做好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让他们明白马路上不是嬉戏玩耍的场所。此外,广大司机朋友在开车时一定要谨慎慢行,随时观察马路两边的情况,避免此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交警三大队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排查

■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侯洁

本报讯 为扎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杜绝因道路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近期,淮北交警三大队各中队针对辖区交通规律变化特点及道路交通隐患季节性特点,牢固树立“事故可防、防必有有效”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通过整理以往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复查以往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整改的同时,加强对辖区事故多

发路段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及时落实整改,积极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因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整改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巡逻管控。

紧抓道路安全设施排查。各中队加大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排查工作,及时发现缺失、破损的护栏、交通标志信号灯,迅速实施修补完善,确保交通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此次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了车辆行驶安全系数。

知法犯法 醉驾保证人变成醉驾人

■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郭爱芹

本报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人人耳熟能详的警句,个别驾驶员却熟视无睹。前不久,一名驾驶员给朋友因醉酒驾驶取保候审作为担保人,现在却成了交警队的“座上客”,而且因为自己醉酒驾驶,保证人资格被取消。

11月5日15时许,濉溪交警在濉河东路御溪美景小区北门西侧开展行动时,发现车牌号为皖FB6M**黑色迈腾牌小型轿车沿濉溪县濉河东路由西向东行驶。民警按照行动要求,对驾驶员刘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163mg/100m,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后就把驾驶员刘某某带到濉溪县医院提取血样。11月9日,根据安徽至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至正司鉴[2020]毒鉴字第546号鉴定意见书”显示,刘某某体内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8.52mg/100m,属醉酒驾

驶。整个查处过程,驾驶员刘某某对办案程序特别熟悉,自己还带来了保证人。民警仔细回忆,恍然大悟,原来刘某某前不久就来过交警队,当时的角色是朋友因醉酒驾驶取保候审作为担保人,今天却成了醉酒驾驶人。

据民警回忆,10月20日晚上,赵某某在濉溪县三堤口火车站刘某某家中吃饭,期间喝了大约二两白酒,饭后驾驶皖L15***号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沿濉溪县淮海路由北向南行驶,行驶到濉溪县汽车站附近,因头天晚上开车,没有休息好,迷糊中撞到道路西侧护栏,被濉溪交警查获。根据司法鉴定赵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7mg/10m,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后被取保候审,赵某某的朋友,也就是上述的刘某某成了他的保证人。

11月11日,濉溪交警大队取消了刘某某保证人的资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驾照暂扣仍酒驾 男子把自己“喝”进拘留所

■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侯洁

本报讯 近日,一驾驶员因酒后驾车驾照暂扣,本来应该吸取教训,但该驾驶员不知悔改,驾驶证暂扣期间二次酒驾,不料把自己喝进了拘留所。

10月28日21时15分左右,淮北交警三大队民警在S238孙谢庄路段开展晚间酒

驾查处行动时,一辆白色轿车由北向南驶来。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驾驶员神情紧张,车内有一股酒味飘出。执勤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件,可驾驶员始终拿不出驾驶证。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吹气检测,驾驶员酒精含量为60mg/100ml,属饮酒后驾

驶机动车。

于是执勤民警立即将驾驶员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通过查询得知,驾驶员税某于今年7月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河南省洛宁交警大队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询问过程中,税某对自己酒后驾驶的行为悔恨不已,连连呼自己巴掌。民警对税某驾驶证暂扣期间驾车及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同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并给予15日以下的行政拘留处罚。

勿让货车变“祸车” 一货车司机 违法载人被处罚

■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李梦琳

本报讯 众所周知,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是严禁载人的,却仍有个别司机漠视法律法规,为了贪图方便,利用货车违法载人。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还是被交警依法查处了。

11月5日8时20分许,淮北交警四大队民警在辖区宋疃卡点执勤时,对面驶来一辆号牌为皖FZ1***蓝色轻型普通货车,肉眼可见货厢中站着满满当当的工人,而货厢中既没有座椅也没有扶手,更不符合载人条件,车辆一旦产生颠簸,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十分危险。出于安全起见,执勤民警立即对该货车进行拦截检

查,仔细一数,司机竟利用货车违法搭载了11人之多。

经了解,该货车的司机刘某和乘车人均是附近村民,为了节省时间及贪图方便,漠视交通法律法规,以自身安全为代价,选择了此种危险的出行方式。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刘某及乘车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利用货厢违法载人的严重危害性,依法对刘某驾驶货车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安徽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驾驶证记6分,罚款500元的处罚。随后执勤民警联系其他车辆转运车上乘客。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马杰 耿运昕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加强交警队伍管理,11月11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支队队伍纪律作风分析研判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推进会。

会上,交警支队所属四个大队,以及高速一大队和二大队轮次汇报了第四季度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前期风险隐患排查、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对存在

的问题进行剖析并提出整改措施。支队纪委结合《全市交警队伍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进行了安排。随后,牵头单位车管所、事故大队、法制大队、指挥中心、机动车监管中心汇报了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整治重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拟采取的整治措施或需完善的机制。

交警支队纪委书记孙宝提出工作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体民警和辅警教育,提高

思想认识,树牢服务意识,端正执法态度,规范文明执法;针对难点和顽症,要立足完善机制,牵头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对执法难点建立工作指引,提高民警工作能力;抓早抓小抓细,对易发生的风险隐患一定要及时提醒,立即组织全体辅警学习《淮北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十条禁令》;抓好材料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亮点,把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在听取大家的汇报后,支队政委任明林指出,当前支队队伍建设形势严峻,各单位要开展专

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教育广大民警和辅警廉洁执法,同时要严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四不三案一伞”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队伍风险和业务监管大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及时整改问题,堵塞漏洞。

任明林要求,提高站位,勇于担当。领导干部要教育民警和辅警对当前的反腐和从严治警形势深刻认识,不做“老好人”,对“常见病”“多发病”就要打“强心针”,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对顽瘴痼疾攻坚。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针对

排查的风险隐患和方案所列的整治重点制订具体措施,边学边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四不三案一伞”等现象。健全机制,严明纪律。各单位要在细化执法办案指引、聚焦执法过程全程监管、创新执法办案和监督机制上下功夫,要用制度管人,以科技防腐,堵塞制度漏洞,消除管理盲区。加强总结,互学互鉴。大家要以谦虚的态度,互相学习提高,及时总结和宣传亮点和特色,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努力使淮北交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